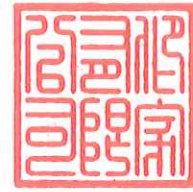


仰家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仰家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萬元。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姓名及其出資額如下：

| 姓 名 | 出資額(新台幣) |
|-----|----------|
| 何寬延 | 伍萬元整 |
| 林銘彥 | 肆拾伍萬元整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台幣壹仟元有一表決權。

第三章 董 事

第九條：本公司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

第十條：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六條：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仰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簽章如次：

何寬延



林銘彥

